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投埔警交字第115001857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分局「115年第2次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82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相關規定。

三、南投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車輛計汽車14輛、機車32輛(如清冊)，經以「掛號郵寄」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茲因車主死亡、地(住)址不明、查無此人、無人領取等事由而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程序。

二、請車輛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分局違規車輛保管場（地址：南投縣埔里鎮珠生路110號、電話：049-2904996）辦理領回，逾期未領回之車輛，由本分局依法辦理公告拍賣，其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保管費、應行繳交之罰鍰或其他必要之費用後，如有賸餘款由車輛所有人領回、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

分局長 陳孟君